

臺南市113學年度龍崎國中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力，確保教育品質。
- 二、落實教育均等理想，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龍崎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至114年7月，學期中及寒暑假

柒、受輔對象：

1. 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 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且接受補救教學 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者。
 - 1、儲備教師：指具中等及國小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2、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
 -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6~12人一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第八節課輔時間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

六、實施範圍：以國中課程及下修國小課程為主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各期皆申請，科目及班級數視學生測驗結果而定，經費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相關宣導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五)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六)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定期評量，成績較前次校排名進步者，發與獎品獎勵。

二、期末由學習扶助教師推薦表現優秀者，發予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於每學期期末公開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57,27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余大中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余大中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